

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防范风险传递及利益冲突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的利益冲突，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范利益冲突，是指通过公司与联储证券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加强母子公司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母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保障公司与联储证券合法合规运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及措施。

第三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本制度，开展防范公司与联储证券利益冲突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司与联储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第五条 公司清晰划分与联储证券、联储证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第六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实现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相互独立。

一、联储证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公司及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二、联储证券从业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三、联储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私募基金子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管理团队不得同时从事上述两类业务。

第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第八条 公司运作坚持市场化原则，引进专业投资人才，建立专业团队，树立品牌意识，促进合理竞争。

第三章 防范利益冲突具体安排

第九条 加强对所有人员的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联储证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公司的业务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或者董事会成员等有关人员与拟投资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联储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相互独立。公司的管理层与联储证券的管理层应当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联储证券不干预公司的投资决策，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分析、评价和投资决策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第十二条 资金财务分开管理。公司在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核算上与联储证券完全分开。公司设立财务岗，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财产独立，

公司可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传播防火墙。为防止由于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漏、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公司与联储证券之间的信息传播适度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联储证券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在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本办法细节条款的修订经总经理审核后实施。